



# 工作服采购合同

出 受 人：榆林羊老大品牌服饰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买 受 人：榆林市榆阳区卫生监督所签订地点：陕西榆林

本合同经 榆林市榆阳区卫生监督所（称买受人）与榆林羊老大品牌服饰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出卖人）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出卖人向买受人供应工作服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 一、产品名称、面料规格、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面料规格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备注
春秋装	面料：50%羊毛 49.5%聚酯纤维 0.5%导电纤维	套	63	850.00	53550.00	
夏短袖	面料：28%竹纤维 28%涤纶 20% 棉 20%天丝 4%氨纶	件	126	120.00	15120.00	
夏单裤	四面弹速干面料：100%聚酯纤维	条	126	170.00	21420.00	
长袖衬衣	面料：50%竹纤维，50%超细旦	件	63	130.00	8190.00	
内穿衬衣	面料：100%棉（成衣免烫）	件	63	190.00	11970.00	
棉衣	面料：PU 防静电、防风、防水面 料成份：100%聚酯纤维，填充物： 50%澳洲羊毛，50%桑蚕丝，里料： 记忆防钻绒抗静电里料	件	63	1360.00	85680.00	
冬裤	面料：50%羊毛 49.5%聚酯纤维 0.5%导电纤维	条	63	370.00	23310.00	
硬配饰	铸铁类	套	63	11.00	693.00	
软配饰	100%聚酯纤维	套	189	3.00	567.00	
合计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零伍佰元整。 小写¥：220500.00 元。						
交货时间：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45 日内将所有工作服送至买受人指定单位。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按国标或行标生产，出卖人所供货物必须满足买受人实际需求，质保期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 个月，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负责维修。出卖人随货提供货物清单、装包明细等资料。

三、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按照出卖人出厂包装标准执行，符合行业要求，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包装费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出卖人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四、运输方式、费用负担和到货售后安全工作：

1. 运输方式为汽运，运杂费、保险费等所有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2. 运输过程中货物毁损、雨淋、灭失风险及意外事件或其他原因造成自身、买受人、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卸货过程中，造成出卖人及出卖人委托人（司乘人员）人身损害的；卸货后离开买受人大门前造成自身、买受人、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经济损失和其他全部法律责任均由出卖人承担。

3. 出卖人在售后服务过程中因工作原因、意外事件或者其他任何原因造成自身、买受人、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均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

五、验收：买受人提供的具体技术要求的，优先按买受人要求进行验收，由买受人签署货物验收单后方视为验收合格；买受人未提供具体技术要求的按国标、行标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买受人因验收不合格拒收货物时，任何一方要求由第三方进行复检检测的，验收合格检测费用由买受人支付，不合格由出卖人支付。

六、所有权自买受人实际占有货物并由买受人签署货物验收单时起转移至买受人。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供方提供税率为13%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货物清点，验收完毕后，货到票到后45日内全额对公转账付款100%，大写：贰拾贰万零伍佰元整。小写：220500.00，当国家政策法规对增值税率有调整时，本合同增值税率同步调整。

八、违约责任

1. 出卖人不能按时交货，推迟交货5天以内（含5天），每推迟一天扣除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0.5%；推迟交货10天（含10天）每推迟一天扣除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1%；迟交货20天以上，买受人可与出卖人解除合同，由此给买受人造成损失全部由出卖人承担。

2. 出卖人所交产品品种、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和买受人技术要求，买受人有权拒收或退货，且由此给买受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出卖人承担。

3. 买受人因设计变更要求更换或退货的，出卖人必须积极组织货源，且买受人不承担由于更换或退货所产生的费用。更换或退货材料执行合同价。

4. 由于疫情、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导致买受人无法履行合同，出卖人不承担责任，但需提供由公证处提供的相关证据；因原材料制约、生产设施故障等企业自身过错造成合同难以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

九、知识产权





(一) 出卖人承诺，所提供給买受人的产品或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果出现侵权事宜，责任由出卖人全部承担，买受人免除责任；

(二) 买受人不对出卖人提供的货物的商标、专利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如因出卖人提供货物引发争议或违法导致买受人受损的，出卖人应按照买受人损失赔偿。

(三) 出卖人应保证提供货物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归出卖人所有的，对于非出卖人所有知识产权的货物，出卖人应保证得到所提供货物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授权。

(四) 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十、其它事项:

本合同一式肆份，买受人执贰份，出卖人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后立即生效。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双方都应保守对方的商业机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未经合同相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若协商解决不成，应向买受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p>出卖人：<u>榆林羊老大品牌服饰运营有限责任公司</u></p> <p>地址：<u>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羊老大工业园区</u></p> <p>电话：<u>18992228698</u></p> <p>开户银行：<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区支行</u></p> <p>帐号：<u>26091501040034347</u></p> <p>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u>[Signature]</u></p> <p>签字日期：<u>2024年4月18日</u></p>	<p>买受人：<u>榆林市榆阳区卫生监督所</u></p> <p>地址：<u>[Redacted]</u></p> <p>电话：<u>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上郡路180号</u></p> <p>开户银行：<u>中国银行榆林西沙支行</u></p> <p>帐号：<u>102435275300</u></p> <p>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u>[Signature]</u></p> <p>签字日期：<u>2024年4月18日</u></p>
--	---